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增资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 61,538.40 万元人民币对紫光环保进行增资,紫光环保其他小股东放弃对紫光环保同比例增资并同意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增资价格以紫光环保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概述

1、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48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7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68,749,9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999,977.28元,减除发行费用29,344,103.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45,655,873.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6)[177]号《验资报告》。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他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金属材料交易平台	9.50	9.50
2	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	8.67	6.16
2-1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0.48	0.33
2-2	常山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与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0.53	0.38
2-3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提标）项目	2.78	1.08
2-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50	1.50
2-5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项目和二期 BOT 项目	0.77	0.74
2-6	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0.21	0.21
2-7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 BOT 项目	0.86	0.38
2-8	甘肃宏汇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	1.54	1.54
3	宁波钢铁环保改造项目	10.34	10.34
3-1	炼钢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1.90	1.90
3-2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0.82	0.82
3-3	原料场封闭工程	3.30	3.30
3-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4.32	4.32
4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00	2.00
合计		30.51	28.00

上述项目中，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1,538.40 万元人民币对紫光环保进行增资，由紫光环保按计划实施污水处理募投项目，增资价格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紫光环保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紫光环保其他小股东放弃对紫光环保同比例增资，并同意公司进行单方增资。

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09 号评估报告，紫光环保经评估后净资产 71,482.53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 2.072 元。公司拟以 2.072 元/股的价格对紫光环保单方面增资 61,538.40 万元用于紫光环保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其中 29,7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余下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紫光环保注册资本增加至 64,200 万股，其中公司持股 62,88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7.95%；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是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的投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公司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注册资本：34,500 万元

住所：杭州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紫光环保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46,948.51 万元，净资产 69,571.7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31.7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紫光环保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236,453.62 万元，

净资产 72,698.68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903.98 万元。(未经审计)

增资前，紫光环保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其中杭钢股份持股 33,18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6.19%；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1%。

增资后，紫光环保注册资本增加至 64,200 万股，其中杭钢股份持股 62,885.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7.95%；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5%。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不存在投资风险。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紫光环保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向紫光环保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538.4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通过向紫光环保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538.4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